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0股股份(包括72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75,000,000股股份(包括645,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1585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文件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並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除另有公佈者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發售價低於2.4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首日(買賣首日現時預期為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進一步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144A規則的限制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格機構買家，並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6年5月9日